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1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獲董事會採納)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全面監督集團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氣候風險和機遇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績效。

I. 職能

- (a) 委員會的目標是監督管理層並就 ESG 舉措和監管政策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應確保：
 - (i) 公司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造福當代及後代;
 - (ii) 長期維持和提高公司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實現可持續增長;
 - (iii) 在可持續業務增長中融入前瞻性思維，同時考慮集團對其價值鏈的影響; 以及
 - (iv) 在充分考慮利益相關者期望並遵守適用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披露和傳達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展和目標。

II. 職責、權力和裁量權

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權力和裁量權：

- (a) 審查、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優先事項和目標，並監督公司在可持續發展事務方面的戰略、政策和實踐，以實現這些標準和目標;
- (b) 審查和評估與可持續發展事務相關的集團層面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
 - (i) 氣候變化;

- (ii) 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
 - (iii) 勞工標準；
 - (iv) 供應商行為準則、採購條例；以及
 - (v) 公司管理層不時更新的任何其他與可持續性相關的框架、指南、政策或標準。
- (c) 監督、審查和評估集團為實現企業可持續性優先事項和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包括與集團營業單位協調，確保其運營和實踐符合相關優先事項和目標；
- (d) 監測和審查可能影響集團業務運營和業績的國家和國際標準中出現的可持續性問題和趨勢，例如：
- (i) 立法、法規、訴訟和公開辯論中的 ESG 國際趨勢；
 - (ii) ESG 績效和評級的同行分析；
 - (iii) 可持續性股票指數的差距分析；
 - (iv)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 (e) 監測和評估公司可持續性對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股東、當地社區和環境）的影響，並在必要時進行氣候和環境相關的風險管理和提出糾正方案；
- (f) 評估並就公司的公開溝通、披露和出版物（包括年度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和 ESG 摘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保持報告的完整性；
- (g) 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說明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角色和職責、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建議修改其職責範圍和其成員的薪酬政策；和
- (h) 評估並就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與上述內容相關或附帶的進一步職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III. 委員會成員組成

- (a) 工作小組應至少由 3 名成員組成。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c) 董事會可隨時對委員會進行變更或從董事中認為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員任命額外成員。

- (d) 委員會應邀請具有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任何高管和外部顧問參加任何委員會會議，以實現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宗旨。
- (e) 委員會成員

1.	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莫祖權先生	主席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郭林廣先生	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彭志遠先生	成員
4.	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	成員
5.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	成員

IV. 會議

- (a)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根據需要額外召開會議。
- (b) 會議可以親自、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通過此類設備所有與會人員均可互相聽到對方的聲音。
- (c) 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準備和保管，秘書由公司 ESG 部門提名。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后的合理時間內分發給所有成員，供其評論和批准。此類會議記錄應公開供成員查閱。
- (d) 最終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主席簽署並提交給董事會。最終會議記錄的副本應與工作小組分享，以供內部參考。

V. 權限

- (a) 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調查屬於職責範圍內的一切事項，並要公司高級管理層和集團各營業單位履行第 II 項所列的職責。
- (b) 委員會應獲得委員會確定的足夠資源，以有效運作。
- (c) 在履行職責時，委員會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充分接觸人員、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數據和記錄。所有本公司員工均應協助委員會提出合理要求，這體現了他們對可持續發展指令的理解。同時，委員會也瞭解公司承擔的保密義務。
- (d)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根據其宗旨聘請、指導、任命或留任專業顧問，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時，可邀請此類任命的顧問參加會議。

VI. 職責範圍的公佈和審查

- (a) 委員會職責範圍應在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 (b) 委員會應定期審閱職責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變更。